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5285800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王春雨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老庄子村	200 ㎡	农村宅基地	

单位：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1 日